

聯合國環境教育計畫 (UNESCO-UNEP)

楊冠政

取材自：Eulefeld G：

The UNESCO-UNEP Programme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刊載於歐洲科學教育季刊第一卷第一期 1979 年 1 月出版)

European Journal of Science Education Vol. 1 No. 1 1979)

6. 提供各會員國環境教育之諮詢服務。

一、簡史

聯合國於 1972 年於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 (Stockholm) 召開人類環境會議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會中曾作下列建議：

聯合國 UNESCO 及其他有關國際機構，經由協商後應採取步驟製定一個國際環境教育計畫，在各階層教育，在校內外藉科際整合方法，教養青少年及成人，循最簡易可行方法來管理及控制其環境。

茲後，在下列地點舉行之會議中，均曾商討此項建議：1972 年波蘭的克羅辛哥 (Kroscienko)，英國的倫敦 (London)，加拿大的安大略 (Ontario)，1974 年肯亞 (Kenya) 的奈羅比 (Nairobi)，埃及的開羅 (Cairo)，肯亞的莫巴沙 (Mombasa)，阿根廷的可多巴 (Cordoba)。

1974 年 UNESCO 的工作小組草擬一個為期三年的國際計畫，並經聯合國批准，稱作 UNESCO-UNEP 環境教育計畫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me, UNEP)。此計畫之目標如下：

- 1 促進各種協調與策畫活動，推進國際環境教育計畫之發展。
- 2 改進有關環境教育觀念與訊息的國際交流。
- 3 協助研究以瞭解環境教育教學之各種問題。
- 4 設計並評鑑校內外環境教育之課程，教具及教法。
- 5 訓練環境教育計畫所需之適當人員。

二、計畫活動要項

1 1975 年召開貝爾格勒研討會 (Belgrade Workshop)，會中擬定環境教育之建議 (recommendation for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 召開區域性環境教育專家會議，以實踐貝爾格勒研討會之建議。

3 1977 年在蘇俄第利西 (Tbilisi) 召開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World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三、貝爾格勒研討會

1 在南斯拉夫的首都貝爾格勒舉行，共有 60 個國家，120 個專家參加會議。

2 研討會之議題有下列：

喚起認識環境教育的本質與目標；

環境教育的課程論 (methodology)；

環境教育的教材；

學前、小學、中學的環境教育；

成人教育及特殊教育之環境教育；

測驗與評鑑 (testing and evaluation)；

國際合作。

3 研討會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a. 環境教育應考慮環境的整體性 (totality)——自然的和人造的 (man-made)，生態的，政治的，經濟的，技術的，法令的，文化的和美學的 (aesthetic)。

b. 環境教育應該是一個繼續的終生的過程 (a continuous life-long process)。

c. 環境教育應藉科際整合的方式實施。

d. 環境教育應重視主動的參與環境問題的預防與解決。

e. 環境教育應從世界的觀點 (a world point of view) 來檢討環境問題，並應留意區域的差異性。

f. 環境教育應側重於現代的與將來的環境情況。

g. 環境教育應從環境的遠景 (environmental perspective) 來檢討所有的發展與成長。

h. 環境教育應促進地方的，國內的及國際的合作以解決環境問題。

為了國際環境教育訊息 (information) 的交流，UNESCO-UNEP 計畫特出版一份雜誌稱 “Connect”。該雜誌以報導世界各地區環境教育的發展為宗旨。

四、試驗計畫(Pilot Projects)

自 1977 年起 UNESCO-UNEP 計畫積極推展環境教育試驗，現共有 25 個試驗計畫，分佈在世界各國進行。其目的在發展各地區所需要之活動；環境教育計畫之採用與發展於師資訓練；特殊環境教育活動訊息之收集。

五、區域環境教育會議

自 1976 年至 1977 年，區域環境教育會議在非洲、亞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United Arab Republic)，歐洲—北美洲，以及拉丁美洲 (Latin America) 等五地區進行。

歐洲及北美洲國家於 1977 年元月在赫爾辛基 (Helsinki) 召開區域環境教育會議，共有 29 個國家的 84 個代表參加，會中檢討貝爾格勒會議之建議並草擬環境教育之目標與方針 (guideline)，其重要結論如下：

環境教育的本質與範圍：

環境教育應著重在特殊問題 (specific pro-

blems)，具科際整合性質 (interdisciplinary in nature)，其目的在提高價值觀念，貢獻於人類的共同福祉及生存。環境教育應為多科性 (multi-disciplinary) 及職業性 (inter-professional)，應與所有環境有關的職業、學科及問題相聯繫，並應包含各階段教育過程中環境哲學與概念之教學。

六、國際環境教育會議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o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UNESCO-UNEP 於 1977 年 10 月於蘇俄的第利西 (Tbilisi) 召開國際政府環境教育會議，共有 68 個國家，30 個國際組織參加，出席人員達 330 人。

本會議的目的在制定行動建議 (recommendation for actions)，提供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改進及發展其環境教育。會中完成 41 項建議，其內容主要為環境教育之任務，各國間發展環境教育合作之策略。其重要項目如下：

1. 環境教育為一終生的過程。
2. 環境教育應以科際整合及問題為中心。
3. 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4. 研究科際整合環境教育的內容與過程。
6. 建立新的以及利用現有的國家與區域中心，以收集及傳播各種資料與訊息。

七、西德區域環境教育會議

西德政府的聯邦內政部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巴伐利亞環境部 (Bavarian Environmental Ministry) 以及基爾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 (Institute for Science Education) 於 1978 年的四月召開環境教育會議，地點在慕尼黑 (Munich)，會議目的在報導環境教育的國際計畫，以及西德對國際環境教育會議建議事項之實施。

[作者現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主任]